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6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2013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

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132 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龙勤	总经理	100	10.42%	0.37%
蒋小强	副总经理	100	10.42%	0.37%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10.42%	0.37%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4%	0.04%
刘延辉	副总经理	10	1.04%	0.04%
石东星	董事	7	0.73%	0.03%
钱文忠	财务总监	7	0.73%	0.03%
贺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0.42%	0.01%
沈丰	董事	4	0.4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123 人		540	56.25%	2.02%
预留		78	8.13%	0.29%
合计		960	100%	3.58%

调整后：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113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目前总股本
----	----	--------	---------	--------

		性股票数量 (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的比例
李龙勤	总经理	100	12.03%	0.37%
蒋小强	副总经理	100	12.03%	0.37%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12.03%	0.37%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	1.20%	0.04%
刘延辉	副总经理	10	1.20%	0.04%
石东星	董事	7	0.84%	0.03%
钱文忠	财务总监	7	0.84%	0.03%
贺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0.48%	0.01%
沈丰	董事	4	0.4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104 人		411	49.46%	1.53%
预留		78	9.39%	0.29%
合 计		831	100%	3.09%

## 2、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25 元调整为 5.95 元。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

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18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通鼎光电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鼎光电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通鼎光电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